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最新進展之更新
停止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多宗本集團近期事態發展之最新資料：

1. 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根據董事會現有財務資料，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本集團現時尚欠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層資訊：

- 本集團對若干僱員工資尚未支付總額約為108,000,000港元；

- 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尚未支付總額約為201,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影院對上映電影之供應商尚未支付相關版權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約320家影院，其中約140家已短暫停業，而約11家有可能將於不久後因本集團不能支付租金而失去贖回權。由於本集團未能向電影供應商支付若干版權費，經本集團管理層積極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已經達成付款共識及維持新片供應。

2. 違反貸款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不同時間與超過十名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若干貸款協議已違約，並未向貸款人按時支付貸款本金額及／或其應計利息構成違約事項。經本集團管理層及貸款人積極磋商，一筆為數50,000,000美元之貸款已於近日完成貸款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分別減少至約3,486,000,000港元及289,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相關貸款人之法律顧問發出之通知函，要求償還合共約400,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之可能性及可能之解決安排與貸款人進行積極磋商及討論，包括將彼等之貸款或一部分轉化為本公司之股權。若干貸款人正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根據磋商之現狀，本公司於不久後可能會就此與其中一名貸款人訂立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覃輝先生（「覃先生」）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並在可預見未來可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現階段覃先生並沒有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

3. 公司債券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本集團已獲得財務機構之認購要約，以發行合共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年期為不多於三年，並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此而言，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債券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使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就與上述事項有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